

渝（綦）环准〔2025〕65号

重庆市綦江区凯弘预制件厂（个人独资）：

你单位（联系人：赵福军，手机：138****7560）报送的重庆市綦江区凯弘预制件厂水泥预制件生产项目由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打通镇向阳村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拟建项目属于新建，租赁綦江新源工贸有限公司原矸煤车间及矸煤车间办公室的场地，租赁面积2520m²，建设内容主要为设置1条水泥预制件生产线，主要包括原料仓、搅拌区、办公区等，建成后年产水泥预制沟盖板4000m³/a。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工程投资8万元。项目劳动定员4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8小时/班），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废水收集至1个2m³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处理。

2.废气：采用尾气达标的运输车辆，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在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时段（如车辆运输过程、大风天气等）、作业环节（如设备安装、原材料运输过程和装卸等），采用洒水抑尘，增加洒水次数等降尘措施。车辆在运输沙、石等建筑材料时，篷布遮盖，同时不得装载过满，防止沿途洒落，造成二次扬尘。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相关要求。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置施工机具，施工机具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场外运输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施工车辆行经敏感点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固废：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设置1座三级沉淀池，容积约60m³，生产废水（搅拌机、车辆、地面冲洗及实验室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2.废气：定期进行地面清扫、洒水。原料仓采用彩钢棚+垂直软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密闭，仅设置1个车辆进出口，在车辆进出口处设置喷雾洒水装置，铲车转运、卸料过程在原料仓内进行。筒仓粉尘通过采用密闭式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通过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内部维持微负压环境方式控制粉尘逸散。皮带输送粉尘通过搅拌机内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带机上方设防尘罩，下方布置漏槽，控制运输时粉尘扩散；搅拌机布设于密闭的搅拌楼内。搅拌主机位于全封闭的搅拌楼内，设有专用进料口，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进入1套专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作业在密闭房间内进行，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各生产环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暂存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实验室废料，全部返回搅拌工序再利用；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滤袋更换后由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

置一个 $30m^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和一个 $10m^2$ 危险废物贮存点。

5. 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生产设施、危废贮存点、沉淀池、化粪池等的巡查与维护，防止泄漏；外加剂罐区应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0.5m$ ，确保外加剂罐发生泄漏时能够有效的收集泄漏物料；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顶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定期巡查喷雾洒水装置，防止处理装置失效。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6.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打通镇人民政府。